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

經 113 年 11 月 29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選訓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代表隊，指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遴選組隊，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台維斯盃、金恩盃、亞洲盃、青年台維斯盃、青年金恩盃、世界少年錦標賽、亞洲 U12 等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單項團體錦標賽之代表隊。

第貳條 教練與選手之遴選

一、教練

- (一) 擔任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擔任台維斯盃、金恩盃、亞洲盃、青年台維斯盃、青年金恩盃、世界少年錦標賽、亞洲 U12 等單項團體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依公開徵求結果提選訓委員會會議遴選。（參照細則）

二、選手

國家各級代表隊選手之遴選，依細則所訂標準辦理。其中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並需依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細則規定排名於遴選標準內之選手有優先決定接受徵召與否，遴選標準外之選手如受「黃金計畫」或「培訓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計畫」，若經本會徵召，如無故不接受，依本辦法第四條懲處。

第參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之：

- 一、參加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之名單，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處理。
- 二、參加台維斯盃、金恩盃、亞洲盃、青年台維斯盃、青年金恩盃、世界少年錦標賽、亞洲 U12 及其他邀請之團體賽者，由本會選訓委員

會遴選及審議後報名參賽。(參照細則)

前開人員經本會依遴選辦法徵詢後，應簽具參賽同意書並於期限內送交本會提報相關單位審議。參賽同意書及簽具期限由本會訂定及公布。

未依期限簽具同意書、無特殊原因拒絕徵召者，依本辦法第肆條懲處。

第肆條 獎懲

一、獎勵

符合體育署「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之獎勵對象與條件者，依前開規定辦理。

除前開獎勵外，由本會依各年度經費募集狀況，另行訂定公布獎勵標準與額度。

二、懲罰

(一) 教練

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1. 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2. 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3. 無故不參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4.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5. 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6. 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7. 未經本會同意擅自對外發表有損國家、本會名譽，或對所參加比賽過程、結果、選手負面評論等影響我國網球運動整體發展之言論。

(二) 選手

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包括提報體育署、本會

贊助商調整或取消其個人培訓補助費；情節重大者，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

1.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2.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3.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4.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5. 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6. 未經本會同意擅自對外發表有損國家、本會名譽，或所參加比賽過程、結果、教練負面評論等影響我國網球運動整體發展之言論。

第伍條 其他

一、各國家代表隊培訓實施計畫，除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由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訂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外，餘由本會訂定及執行。

前開本會所訂培訓計畫，將明訂各賽會培訓期程、教練與選手待遇及管理等事項並公布之。

二、各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訂定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者執行，餘由本會依國際網球總會競賽規定訂定及執行。

為期選手全心參賽，由本會依況狀及需求，儘可能安排及提供運動防護員及防護器材協助選手參賽。

第陸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 細則

經 113 年 11 月 29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選訓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會參加國際比賽代表隊之成員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賽會資格之要求，除因特殊狀況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專案提出通過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級國家代表隊：

(一) 台維斯盃/金恩盃：

1. 教練：年度代表隊教練於該年度第一次選訓會議中產出。甄選資格應為 A 級教練，本會將意願書回覆情況提報選訓委員會，並依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
2. 選手：依據台維斯盃/金恩盃規定，各參賽國可提報五名正式代表隊員。代表隊選手遴選名單，以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單打排名為依據，依排名序徵詢前八名選手，提報選訓委員會依下列順序遴選：
 - (1) 三名代表隊選手由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單打排名前三者為代表隊優先名單。全國單打排名相同時，以年紀輕者為優先。
 - (2) 二名代表隊選手可由該年度代表隊教練提名徵召，並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
 - (3) 如無徵召，則依照全國單打排名依序產出，單打排名相同時，以年紀輕者為優先。
3. 如參加台維斯盃世界二級(或以下)/金恩盃亞大區二級(或以下)賽事，由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第一週 ITF Junior 排名 100 名內之選手選出一名排名最高並有參賽意願者。
4. 代表隊名單提出後，經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後產生

(二) 青年台維斯盃/青年金恩盃/世界少年/亞洲 U12：

1. 教練：由本會公告徵詢有意願帶隊教練，甄選資格應為 A 級教練，並將意願書回覆情況提報選訓委員會，由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
2. 選手：
 - (1) 代表隊選手依據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青少年排名為依據，

依序徵詢前六名選手參賽意願提報選訓委員會選拔之，其中一名代表隊選手得由教練依需求徵召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同意通過後產生。

(2) 選手排名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排出順位：

- ①最佳單打 6 次積分較高者
- ②最佳雙打 6 次積分較高者
- ③年齡較輕者。

(3) 各級青少年國家代表隊晉級決賽時，決賽之教練/選手代表隊遴選名單，以資格賽代表隊名單為優先考量。

三、 僑居國外選手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轉籍參賽資格亦有意願代表本國參賽者，須於欲代表參賽年度前一年的 9 月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有意願代表本國參賽之同意書，由本會統一向國際網球總會(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得代表參賽；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無法代表參賽。

四、 各級國家代表隊員盡量不要於比賽前一週安排任何賽程，避免受傷而無法代表參加比賽。

五、 各級國家代表隊家長如欲隨行前往加油觀賽，請自行辦理各項行程需求。

六、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